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4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王嘉瑜

被告 泉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品樺（原名：洪燕萍）

被告 葉瑞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萬7,971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75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萬9,408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51元（計算式：3萬9,759元－3萬9,408元＝351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吳珊華

04 附表
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323萬5,014元)	1	利息	258萬8,015元	114年9月8日	115年2月9日	(155/365)	2.22%	2萬4,398.25元
	2	違約金	258萬8,015元	114年10月8日	115年2月9日	(125/365)	0.222%	1,967.6元
	3	利息	64萬6,999元	114年9月8日	115年2月9日	(155/365)	2.22%	6,099.52元
	4	違約金	64萬6,999元	114年10月8日	115年2月9日	(125/365)	0.222%	491.9元
	小計							3萬2,957.27元
合計								326萬7,971元